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4日16: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8月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8月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广州市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8日。

（二） 参加会议的对象

1、2016年7月28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委托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 会议审议事项

- 1、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见公司2016年7月20日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前述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四）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 登记时间： 2016年8月1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6. 登记地点：广州市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 号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61；投票简称：珠啤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元
1.1	募集资金总额	1.01 元
1.2	定价原则	1.02 元
1.3	发行数量	1.03 元
1.4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1.04 元
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 元
3	《关于修订<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5.00 元

	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b)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3日15:00

至2016年8月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 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3.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 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维彬、王建灿

联系电话：020-84207045

传真：020-84207045

联系地址：广州市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308

2. 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6 年 8 月 4 日 16:00 在广州市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 118 号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01 会议室召开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募集资金总额			
1.2	定价原则			
1.3	发行数量			
1.4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5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 托 人 签 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 托 日 期：_____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 2016 年 7 月 28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拟参加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股数：_____

股东账号：_____

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时间：_____